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
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日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1. 服务范围与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项目范围

调整补划任务不低于目标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 78 万亩，其中小麦 78 万亩、玉米 63 万亩（含小麦和玉米复种区 63 万亩）；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2 万亩（含小麦和大豆复种区 2 万亩）。“两区”地块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生成能力强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1.3 服务内容说明

为扎实做好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调整补划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 号）文件和《商丘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农文[2024]165 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底图制作、外业勘察、数据入库及图表制作、公示公告、数据建库、成果图册及档案管理、检查验收等工作流程，进行两区划定工作而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

1.4 规范引用性文件

1.4.1 法规和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方式、信息

2.1 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工作, 具体实施由双方协商确定。

2.2 交货方式

乙方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若需变更以上交货时间、方式及交货信息, 甲方须在交货日前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未予通知, 由甲方承担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且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3. 费用结算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 1.36 元/亩, 服务面积为 78 万亩, 合计金额为 10608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陆万零捌佰元整)。

3.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小写: 636480.00 元, 大写: 陆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对睢阳区“两区划定”上图入库, 公示纠错、公示工作完成并市级验收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小写: 424320.0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3. 乙方账户收到款项后, 视为甲方已支付款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之前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3 账户信息

户名: 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账号: 26376014311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技
法

4.成果验收

项目成果交付后，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或数据库上交合格为准。

5.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两区调整补划”工作的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乡镇、村民不配合等疑难问题；

2、甲方负责收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资料，包括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的图件资料及文本说明、其他资料，包括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文本及说明，遥感正射图像资料，测土配方施肥等耕地质量资料，生态退耕及灾毁资料等。

3、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组组织小组成员现场指界；

4、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组进行公示，组织村民核对自己的（地）块信息；

5、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配合甲方收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资料，包括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的图件资料及文本说明、其他资料，包括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文本及说明，遥感正射图像资料，测土配方施肥等耕地质量资料，生态退耕及灾毁资料等。

2、工具准备。1) 硬件设施，包括全球导航定位系统接收机等测绘仪器，钢尺、纸、笔、相机等量算和记录工具，电脑、移动硬盘等计算和存储设备。2)

12



200

河南

章

9.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就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1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有效期。

12.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瀚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3日

农村